

本報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第一卷

第十二期要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訴願法適用上之一疑問 玉白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研究(續完) 劉志敬講述
劉友厚筆記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續完) 立作太郎著
一航譯

共犯之基礎觀念(一續)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九三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裁判正謬

漢奸胡立夫外患等罪案判決原文 記者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春月傳聞題



司法部行政部法政訓練所同主編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 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法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則取法於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叙。所謂游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R. L. Huebner 係國際法學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情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及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踰而走。現任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訴願法適用上之一疑問

玉白

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法定期間為三十日，故如不服訴願之決定者，應自官署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否則即為不應受理，應附理由駁回之，（參訴願法第八條）而此項期間經過後，訴願權乃歸消滅，行政處分即可發生確定力。惟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則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此為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有案，換言之，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其訴願期間應從新起算，示當事人以寬大之意，而與不法行政救濟之主旨復甚貫徹也。至若訴

願當事人於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僅向原決定官署具呈聲明不服，請求備案，以為將來提起再訴願之地步者，此不得認為已合法提起再訴願，固不待言，然不得不認為已有提起再訴願之意思表示，經該官署批示准予備案，則訴願期間，果如何計算乎？於此有左列二說：

甲說，謂應比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條解釋之精神辦理，即訴願當事人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既在合法期間，經收受官署准予備案之批示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受理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質言之，訴願期間應從新起算，以示寬大，不然，訴願期間若不從新進行，浸假訴願當事人於收受批示後，而

法定三十日之訴願期限早經屆滿，已無提起再訴願之餘地，則該原決定官署之批示適等具文，而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亦無救濟之術矣。且就事實上言，當事人不得再訴願程序祇知向原決定官署具呈聲明不服，而並非請求備案者亦有之，此時經原決定官署批飭應向主管官署再訴願，適三十日法定期間已經屆滿，若不許其提起再訴願，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故訴願期限應從新起算為妥。

乙說，訴願期限之規定，乃恐法律關係之久不確定，以致影響社會上之公益，司法院第四二二號解釋，係以再訴願主管官署之錯誤為前提，故須從新起算其再訴願之期間，與訴願當事人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請求備案之情形不同，其再訴願期間自不得另行起算。且依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之法定期限其得以延長者，必以

同條第二項因事變或故障並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者始可，若僅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後，即可享從新起算訴願期間之權利，則同條第一項三十日法定期限之規定等於虛設，而狡黠者流，均得藉此方法以拖延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顯失立法之意旨，故再訴願人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者，雖可認為提起再訴願之意思表示，惟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受理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不得從新起算其訴願期間，方屬適當，至於當事人不明訴願程序，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雖不合再訴願之法定程式，然其提起再訴願之意思表示，已甚明顯，則此種情形，固可認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以適用司法院第四二二號之解釋，而與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請求備案以便

將來提起再訴願者之問題，固不相侔也。小，而關係訴願當事人之權利則甚大，何
上述二說，各具相當理由，問題雖從何去，敢質高明。

(完)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

研究 (續完)

法官訓練所講師劉志敏先生講述

劉友厚筆記

或疑上述問題。依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提起所有權回復之訴。似此處亦可援用。而不必用不當得利之辦法以救濟之。雖然。此說與現行民法之法意。實非符合。如採此理論，危險甚大。上述原則。將根本動搖。論及此處。須再就(乙)點言之。

(乙)點所謂登記絕對公信主義云者。即應登記之事項。須使社會一般人士。可以知悉。且發生絕對之效力。縱使登記

有錯誤。依土地法第三六條之規定。亦屬有效。不過發生損害時。依同法第三九條第一項前段。由地政機關或登記人負賠償之責耳。

惟權利轉移原因之失效。如在登記以後。救濟之辦法如何。試以具體事實言之。例如甲向乙購買房屋。因與訂立買賣契約。并訂明於最短期內。乙移轉該屋。甲亦提早登記。藉示徵信。至於價金。則分三期繳納。甲先繳三分之一。餘則陸續支

付。此項契約既無關於公益。自可自由訂立。設各事均妥。待至第二期付價時。買受人甲無力給付。賣主乙需款孔殷。因以違約為理由。解除原訂之買賣契約（雖房屋已移轉在理論言仍無不可）此時失效原因。係發生在不動產登記之後。依土地法第三六條之規定。登記應絕對有效。即不發生「無權占有」（民法第七六七條）之問題。

因其所有權之取得。全本於法律之規定而來。又不能謂為「或侵奪」。（依同條一）即亦當然不能依民法第七六七條提起請求返還所有之訴。此時除以不當得利之規定為救濟外。絕無他法可資善後。更可見我民法於物權契約。係採不要因主義。而視為獨立契約。與德民法之主義。實相脗合。

綜上所述。不當得利與回復所有權之規定並列。即我民法承認物權契約觀念。

且為不要因行為之明證。（不當得利規定於債編內，專為不要因行為之物權因失效原因而設之救濟規定。回復所有權。則規定于物權編內。）

持異說者。則謂（一）消費物之收回。非將民法第七六七條與不當得利之辦法。同時並用不可。——已移轉之標的物。因其性質不同。而救濟辦法亦異。此如消費物（例如米油等是）須上述之兩辦法同時並用始可。蓋米油等消費物。在未被消費前。固可依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辦理。若已消費。則原物滅失。自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以代替之。此時即發生債編上不當得利之問題。故此二辦法。應同時或先後並用。而非僅能用其一也。（二）標的物如已流入善意第三人手中。此時亦不能僅依第七六七條為救濟。並須改引不當得利之規定。

以上兩點。就余個人研究之結果。認爲均可打破。因前述二種事例。應依民法第二一五條之規定解決。不能作爲反駁之論據。考吾民法第二一五條係定入債編關於債之標的節內。該條規定。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上述第一點事例。謂契約有失效原因時。依民法第七六七條之規定。於標的物未被消費前。可予回復。如該消費物已滅失。則依不當得利規定。以爲救濟。然余以爲前例消費物之收回。比爲無權占有某物。已近勉強。退一步言之。即認爲無權占有。可依第七六七條規定。請求回復。然就學理上言。受益者本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如無相當之物代替。則依第二一五條變爲金錢賠償。有則更不成問題。足徵前例另有適當規定可資援據。尙難引作第七六七條應與不當得利規定同時並用之證明。

至於上述第二事例。其標的物既已流入善意第三人手中。雖似已越過第七六七條所定範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然當知該物最初移轉之原因。如出於物權行爲。固可依不當得利規定救濟。若原主之喪失占有。出於被奪等事由。則該物縱使流入善意第三人手中。原主於法定限度內。仍可追回其物。現占有人即亦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此時若有不能回復或回復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則仍屬民法第二一五條之問題。其不能引作有利之論據。亦極明顯。（此項標的物已流入第三人手。如欲依民法上物權有追及性之作用。以爲救濟。則限制甚多）。

再次物權契約之觀念。此處亦須說明其界說：物權契約者。以設定或移轉權利爲目的之契約也。照此界說。應注意之處有二。即（1）設定。在物權法之條文。移轉與設定二用語均有。在債編中之買賣契約

。只及移轉。而不及設定。實際言之。二者之區別。僅屬程度之廣狹。設定程度小。移轉程度大。以文意言。兩者不能包括。以結果言。其為權利之繼承則一也。

(2) 訂立物權契約之用意。不外尋求權利關係之變更。就此界說而言。雖僅見及物之取得方面。而不及其喪失。然權利之消滅。得用單獨行為為之。故不發生物權契約之問題。

上述注意點既明。尙有三點須予研求。(最高法院判例如此)：

(A) 物權契約。直接以交割財產權為目的。無履行問題之可言。此點之所以應注意者。即因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雖係先後啣接。但一為不要因行為。他為要因行為。在前者之情形。財產一經交割。履行等問題。均無由發生。至此契約是否可附加條件。通說主張不可。總之其目的無

非在交割財產權也。

(B) 物權契約無對價關係。故亦無雙務與否之別。債權契約。通常有雙務與片務之分。至物權契約。係與債權契約分離。只須交付標的物足矣。至如買賣契約一方付價。他方交物之情形。雖似成爲對價關係。實則係兩個物權契約。(再交割僅須對方全意收受即爲成立)其間固無牽連關係。不能妄引債權契約之理論以爲說明也。

(C) 物權契約爲不要因行為。且無一定形式。如須以書面訂立。勢必載及移轉之原因。則成爲要因行為矣。此點之最歸宿處。即物權契約。不必以書面訂立。照最高法院最近之判例。認物權契約須以書面訂立。吾人竊持異說。蓋物權契約之語。係指當事人合意於授受之行為而言。如須以書面訂立。則在移轉動產所有權時。

亦應爲同一之論斷。果爾將生莫大之困難。且物權契約既須依書面訂立。結果必成爲要因行爲。前已述及。若認物權契約爲要因行爲。則於土地法實行之後。抵觸更多。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續完）

故余見民法第七六〇條之規定，係指債權契約而言。至其所以訂於物權編內者。則爲立法上之便宜問題。改詞言之。即連貫上數條而爲一氣呵成者。故不能以此遂誤會物權契約。須以書面訂立也。（完）

立作太郎著
一航譯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聯盟國于執行所謂經濟封鎖之一部、金融上及經濟上設施之場合，應相互忍受最少限度之損失及不便、是爲各聯盟國擁護盟約之聯帶關係，又聯盟國對於聯盟之一國抗拒對違約國之特殊處置應相互糾正，亦得認爲各聯盟國之聯帶關係。

依聯盟規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謂經濟封鎖，其不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

譯 叢

條之約束而從事戰爭之聯盟國，原係與其他總聯盟國間當然發生戰爭關係；是其他聯盟國應即時施行所謂經濟封鎖之嚴重處置，惟一七二一年聯盟大會決議，其他聯盟國得不拘泥于第十六條之文句，認爲對違約國即時發生戰爭關係，亦不必即欲實現經濟封鎖之總效果，得先行比較和緩處置，漸次移于嚴重設施。若第十六條強制措置，于如此和緩之形式，則對違約國外

各國，當使深感經濟上及財政上之不利，縱令擁護盟約爲聯盟國間之聯帶關係，于執行金融上及經濟上設施之場合，應相互忍受最少限度之損失及不便，又對於聯盟之一國抗拒對違約國之特殊處置應相互糾正，然究未能使違約國外之聯盟各國感受重大損失及不便。

一七二一年大會決議，能適用於第十六條場合否？非由理事會全權決定，各聯盟國自有決定之權利，是各聯盟國關於一定之經濟封鎖或難免生異同之態度，然若非諸國協同行動，定不能到達目的，故所謂經濟封鎖實際上或有不能成立之時。況現行盟約未有完密規定，實行經濟封鎖又當益加困難，例如現行盟約所規定之國籍主義，因實行困難，將代以住所主義，然此意

旨之修正案僅經大會採納，未完成修正程序，自不發生效力。又對於非聯盟各國，尤不便協力封鎖，對是等國商船非施行有效之戰時封鎖，將不能制止其國商船侵入違約國港津沿岸；而聯盟各國自身又不願忍受重大損失，故協力經濟封鎖實不易實現，于實際上，唯有以戰時封鎖爲基礎，禁止非聯盟各國商船侵入違約國港津沿岸。然當聯盟國派遣封鎖艦隊實施封鎖，其參加封鎖之聯盟國將增加浩大經費，欲謀轉嫁，尤屬困難。是所謂經濟封鎖，對違約國以外之聯盟國損失甚大，且其實行之最後決定權屬於各聯盟國，又重以非聯盟各國之關係複雜，當益使難以實行。

(完)

共犯之基礎觀念 (二續)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第二節 共犯理論之發展

共犯理論之發展，與一般刑法理論之發展，同其途徑，其觀察方法然，其研究之結論，亦無不然。

一言蔽之曰，柯拉西柯 (Classic) 共犯之理論，可稱之爲犯罪合同說，其觀察之基礎，在于犯罪客觀之事實。凡數人加功于同一犯罪，即謂之爲共犯。新派之理論，可稱之爲行爲合同說，此以犯罪，爲各自惡性之表現。如以數人加功于一個犯罪，認之爲共犯，到底不能說明其意義，故只數人，當各爲其犯罪，而其行爲合同者，即稱之爲共犯，前者立足點，爲客觀的，後者全然爲主觀的。

六 柯拉西柯關於共犯理論之特長，在

區別共犯爲主犯罪及從犯罪之點，對於一定犯罪，居于直接重要地位者，爲正犯即爲主犯罪。反之，居于間接輕微地位者，僅從屬其主犯罪，而負其責任也。所謂從犯 (廣義) 即從犯罪 (教唆及從犯) 之觀念 (即從屬性之觀念 *akzessorische Notwendigkeit*)，如斯初生 (蓋對犯罪事實，與以直接重要影響者，因就此事實，與以有效之原因 *Causa efficiens*)，故其自體，可謂爲犯罪之實行。然不過與以間接輕微影響者，因其自體，尚非對犯罪居于獨立之地位。故後者乃全屬於前者而成立，換言之，即僅于前者惹起犯罪事實時，感受前者犯罪性而犯罪也。

七 犯罪性感受說 (Theoried'empfindung)

nt de criminalite) 遠于西臘即見之。其後又爲羅馬法宗教所承認，近世自法蘭西刑法以來，尙爲多數立法例所採取，然其間，可別之爲二種：一爲絕對感受說 (Theorie d'emprunt absolu de la criminalite) 佈爲相對感受說 (Theorie d'emprunt relatif de la criminalite)

絕對感受說，以從犯人之責任，全然應與主犯人之責任同一而視之。因既加功于他人之犯罪，且感受其犯罪性，應使負連帶之責 (insolidum)，此自羅馬法宗教法封建法至于近世法蘭西之刑法，均承認者也。相對感受說，以從犯人之地位，認爲有減輕理由者，實始於擺卡利亞 (Carrara) 之主張 (見其「犯罪及刑罰」第三十六章)，擺氏基于未遂犯減輕之理由，以從犯罪亦應同樣辦理，此說雖不爲法蘭西刑法所承認，而爲德意志荷蘭意大利波

斯等刑法所採取並明文規定。

絕對感受說與相對感受說之比較，後者于致意刑罰個別主義之點，較前者實有一段之進步，然二者共以客觀行爲爲基礎，其軌則一，

八 至近世，試對此而革命者，以德意志學者布禮 (C. Bvrl) 爲第一人，布氏對於一定犯罪事實諸種原因力之間，不區別其輕重，苟既加功于犯罪事實之發生，凡對此事實所與以原因者，主張統應立於同等地位，故以主犯罪及從犯罪，僅在主觀上相異其趣旨，謂曰：主犯人者，以自爲犯罪之意思，爲其行爲；從犯人者。僅出於加功于他人犯罪之意思也。而氏更進以如斯差別，非爲區別刑事上及責任之標準，以對是等犯罪事實，既共有其意思，且與以原因，故刑法上應同一視之。

氏說，在法規解釋上，後雖爲德意志

裁判所採取，而在學者之間，尙未得有勢力，何哉，共犯之觀念，定爲客觀之見解，不僅沿革長，範圍廣，即以氏說而論。對於犯罪事實，雖居于客觀的重要地位者，有時依其意思如何，難免不爲達到從犯之結果。蓋氏之主觀見解，從今日觀之，雖主于有力基礎之上，而對於其議論之根本，尙不能說明，氏以結果發生諸種原因，共爲惹起結果之必要，然不過不分差等其間，若更進而何故應從主觀之見解，論犯罪之現象，則未免有不大詳盡之處。

九 與主觀說學理上之根據者，實爲意大利學派，此派論刑事現象，先着眼于犯人。並以刑法之對象，非犯罪，乃一以犯人之惡性。故縱有共犯，對主犯罪有從的存在者，亦大爲非難，即就從犯罪而論，從犯人方面觀察，其行爲，如不論其遂行犯罪完了與否，一以他人更爲犯罪時，爲

有罪，不然時，爲無罪，其結論，不但與未遂犯，有同一當然減輕之理由，或更有甚焉者矣，如以未遂事實當然減輕理由爲不當，則從犯罪之觀念，亦不得不在當然排斥之列。

布廉之所說，可謂由意大利學派，與以科學上之根據——但意大利學派，爲從其固有研究而主張，並非繼承布廉之系統，茲應注意者——而至近世，更與以法律學上說明者，則爲萬國刑事學協會，一八九五年八月該會于奧大利亞之林嗣(Tinck)國際總會中開會時，「關於未遂及共犯之處罰，新派之理論，影響于立法上之見解如何」，即爲其討論問題之一，當時任報告者，爲挪威柯里司挺尼亞(Cristinaist)學者蓋治(Actze)，與林嗣學者尼考拉道尼(Nicola doni)氏，討論結果，決議曰：「關於未遂及共犯之規定，在個人之責任

及社會防衛之原則上，希望能結合一，即爲固有之犯罪，而利用他人之力，解之爲共犯者，於斯方爲有力學者團體所承認，世稱此爲獨立犯罪論 (Thésie du flit dis tinck) 一九〇一年挪威刑法 (此法實蓋治起草) 及一九〇三年瑞士刑法草案均採此主義而明文規定也

一〇 然而于此尙應注意者，即萬國刑事學協會之議決，限于批評共犯從來之理論 而意大利學派，則更進而發見共犯之特別社會意義也，此派以共犯非單獨犯機械之集合，乃爲分工狀態之一種，分工，對於社會之發達，固爲特別之事項，而對於犯罪之準化，亦爲特別之現象，故此種犯罪是爲特別惡性之表明，應說之爲一種加重情狀，創此說者爲顯蓋來 (Scipio si-ghnele)，其所與科學上及統計上之立論，最爲引學者之視聞，此名之爲加重情狀

說，

一一 觀察主觀說之發展，希禮學說，否認主犯罪及從犯罪之區別，並將二者列爲同一視之點，可看之爲一種絕對共同說，以與客觀說中絕對感受說相對應，與此說相對者，有獨立犯罪說，爲調和主觀說實際之適用，以共犯，乃各自犯罪之合同，試有刑罰個別主義之適用，明明爲一種相對共同說，以與客觀說中相對感受說相對應，若夫至於加重情狀說，與共犯論發展上，占有特別地位者，不可不謂爲全關刑法實證的研究之賜物也

第三節 刑法中共犯之地位

一二 未爲共犯論批評之先，須明瞭共犯關係，在犯罪構成上之地位，予輩以爲應從次列兩方面觀察之

其一，因果關係幅員問題，共同正犯，在一般情況之下，其犯罪行爲，乃對一

定犯罪事實相並行之，其數個行為，對其犯罪事實，應謂為共同原因可無疑意，而此為問題者，即觀察共犯正犯與同時犯之集合，在法律上有如何差異。

其二，因果關係延長問題，教唆，在一般情況之下，其犯罪行為，對於一定犯罪事實，與正犯相先後，其對犯罪事實甲為原因，乙為原因之原因，而此為問題者，即與利用自然力而成單獨犯之場合，在法律上有如何差異。

一三 共犯論，亦有因果關係論之適用，一般因果關係論，通常僅就單獨犯論之，而適用之于共犯，則不甚明顯，然而共犯之要點，在甲數人，加功于犯罪之構成，故共犯之所以謂共犯，而惹起特別問題者，非犯意方面（固非能力問題）亦非關於行為違法性，只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應歸者所謂複雜狀態。

然而因果關係之問題，應區別為二：一為延長問題，即因果關係，延綿連續時，究以如何事實，法律上看為關係限度之內。一為幅員問題，對於一定結果，是否有因果關係，究以如何行為為範圍。

因果關係延長問題，應注意者有二：一，所謂相當因果關係論，二，所謂因果關係中斷論，此二者雖應關聯而研究，在共犯，特為問題者，則為因果關係中斷論，此問題實由教唆觀念所引起，在一般論者（尤其德意志學者）以教唆者之教唆與犯罪結果之關係，謂為正犯行為而中斷，予輩欲由此點，研究共犯論之一面。

因果關係幅員問題，如所謂不純正不作為犯論，亦得看為屬於適用之一，然而共犯論特關重要者，即予輩所謂過剩行為是也，例如某甲，以連續二打擊，將乙殺

死，如A打擊，爲乙死亡之原因，B打擊，僅加之于屍體，並非致命傷，然法律上之觀念，認二者非獨立舉動，仍爲單一行爲，換言之，即乙死亡結果之發生，不可不謂爲由于甲之A B二行爲所引起，是以在刑法上，即應以B打擊地爲犯罪地，公訴時之起算，亦應以B打擊終了之時爲標準，故B打擊在事實上，雖對結果，立于過剩關係，而法律上，仍謂之爲有原因力，共犯論，亦適用過剩行爲論之一者也，如甲乙二人，爲共同正犯，並各爲其行

爲，甲對結果，有原因力，乙只不過立于未遂關係，然法律上之見解，以甲乙二者之行爲，對於結果，有無原因力，應包括而論之，此爲共犯與單獨犯區別之要點，而法律上所以有共犯觀念承認者也，予輩欲從此點，研究共犯論他方面。

一四，由上見解觀之，共犯得區別爲橫的共犯與縱的共犯，共同正犯，屬於前者，教唆，屬於後者，唯從犯，如爲橫的共犯時，應適用共同正犯之理論，如爲縱的共犯時，應適用教唆之理論，（未完）

●法部訓令兩則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一二五〇號（二十二年五月九日）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飭事查監所簿冊至關重要備不全流弊滋多迭據視察報告各縣監所對於應備簿冊或臨時趕造或竟付缺如式樣亦多參差不齊殊於稽核不便茲經本部製定各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十種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仰即轉飭各該監所遵照分別依式備辦詳細填載以便稽核毋任玩違切切此令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一二二三號（二十二年五月九日）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查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第四條所準用之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第十條十字係九字之誤應予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九三號起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九三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

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三五號)及本年一月十六日咨(第八號)開據內政部先後呈請解釋市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所稱現任職官及公務員有何區別咨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為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既泛言公務員則凡依上列現任該市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標

明者專為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為職官縱使現任公務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一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咨開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據第五自治區公所函稱查本區公所第二十五次區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孫籌備員提議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列現任職官一語究應如何解釋請先行確定以免糾紛案決議由區公所函會請轉中央解釋等語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即希轉呈解釋以利進行等因准此

解 釋

第二十一期

解 釋

第二十一期

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稱現任官職以本會之解釋凡在

國民政府所屬之下正式機關委任科員以上似應解釋為官其各正式機關之辦事員事務員等如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定之組織章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而奉有正式委任者似應解釋為職至僱用人員及雖經奉有委任之各項人員而未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市政府呈准備案之組織章程者不應稱之為官職而適用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限制現因本市辦理區坊選舉急待進行此項解釋自應早日確定俾自遵守惟事關解釋法令本會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進行在即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本件解釋有二要點(一)職官二字如連貫解釋似以在職之官吏均在限制被選舉之列(二)職官二字如分別解釋則宜有詳明之界說如(甲)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是否為職(乙)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是否為職(丙)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委用之辦事員事務員書記及其他委用各項特種人員如財政機關之徵收員建設機關之工程員等

暨各機關聘任之顧問諮議等是否為職抑為官(丁)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直轄各種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是否為官抑為職此外各省各縣自由委用人員名目繁多極不一致必須有詳明之界說方不至有誤解之虞歷來各省發生此項疑議者甚多案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使臆測而各省推行自治選舉區長坊長在即又非迅予解釋不能有所依據准咨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迅予詳明解釋以便釋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復公誼此咨司法部

附原咨二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第六零一號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長候選人資格僅限於現任職官停止當選查

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簡任職公務員薦任職公務員之語又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七條內載本規

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擬再查本會及現在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擬請一併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予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該市府前請解釋現任職官一案業經本部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前由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具文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經以第三三五號咨請

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函

院字第八九四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六日）

逕復者查

貴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咨（第二八二號）

解

釋

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闡發新理者固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前半段規定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云云此項闡發新理既未明定標準適用殊滋疑義例如某甲有某項著作物一種依法享有著作權某乙並未徵得其同意遽行撰著該項著作物續集情節雖略有差異而主要人物則並無不同以即就目錄字請註冊並聲明俟該項著作物續集排印竣事即行補送全部樣本等語某甲聞訊即登報聲明本人某項著作物續集業

第二十一期

解 釋

經脫稿正在付印並一面呈報主管註冊機關請求先行銷案防止他人影射云云關於此項事件之處理發生左列疑問(一)某乙之著作物能否視為開發新理准其享有著作權如不能認為開發新理當此尚未行銷之際亦未達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程度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仿製論(二)某甲在某項原著物註冊時既未標明正集或初集等字樣又未聲明尚有續集今於自己撰述續集付印時始預行聲

第二十一期

明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為有效如此項聲明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此種著作物續集之著作權是否以任何人全部先行出版之該項著作物續集取得著作權事應解釋法令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查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本報第一卷 第十九期要目

- 讀陳瑾昆氏民法通義以後.....周樂明
-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王學文譯
-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 立作太著 航 譯
- 經濟封鎖.....一航 譯
-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八四號.....
- 最高法院裁判.....
- 裁判正謬.....
-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記者

本報第一卷 第二十一期要目

-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研究.....劉志敏講述 劉友厚筆記
-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 立作太著 航 譯
- 經濟封鎖.....一航 譯
- 共犯之基礎觀念.....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 新法令.....
- 裁判正謬.....
-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續完).....記者
-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事)

●永大昌等與李寶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事件聲請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三

日民事第一庭裁定(聲字第八七七號)

裁判要旨

執行法院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祇能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不得向本院聲請救濟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

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下略)

同法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聲請人永大昌

福茂

源記

美成公司

益昌盛

廣義恒

訴訟代理人劉思宗住德陽北門內正街永大昌店

右聲請人等與李寶渭等請求償還債款執行事件聲請救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裁判

第二十一期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理由

按執行法院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祇能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不得向本院聲請救濟本件聲請人等於判決確定後以永興縣政府執行徇情棄法聲請本院迅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派員辦理或指令耒陽縣政府就近辦理以杜情弊而資救濟核與上開說明殊有未合應予駁回并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如主文

(刑 事)

●陳老九等引誘良家婦女賣姦圖利

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事第二庭

判決(上字第二七〇六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所謂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係指婦女初無姦淫之意思因人之引誘而始與人通姦之情形而言如其與人通姦係出諸自己之意思即與上開規定不符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陳老九男年五十八歲桂林縣人住車頭村

耕

陳劉氏即陳九嫂女年五十三歲隸同上

小鳳仙即陳代弟女年十九歲隸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引誘良家婦女賣姦圖利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陳老九之女小鳳仙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在桂林凌鳳樓妓館為娼至本年三月六日始經告訴人黃老十遇見訴由桂林地方法院訊辦所有經過情形業經黃老十小鳳仙指陳歷歷並據凌鳳樓館主秦氏將小鳳仙如何接洽借款何時入館營業實述明並提出小鳳仙(化名李

三妹)出立之借字一紙上有陳老九(化名李少華)陳劉氏(化名李劉氏)列名畫押為證是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誠不能謂非重大惟查刑法上所稱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云云係指婦女初無姦淫之意因人之引誘而始與人通姦之情形而言本件陳老九陳劉氏同稱「民女因食用虧累乃親向文家園凌鳳樓妓館挪借小洋二百四十元館主恐來歷不清通知尺到來畫押」核與小鳳仙述稱凌鳳樓借款是氏接待並未與外家老子娘商議過因氏自己到來館主不肯墊這福錢要氏寫信回去喊他們上來館主纔肯墊云云極相吻合則小鳳仙之往凌鳳樓當娼是否為陳老九陳劉氏所引誘抑出諸小鳳仙自己之意思已不能謂無疑問復查黃老十稱「小鳳仙是自幼接來的曾與伊成婚」證人黃十、黃十八黃代成亦有小鳳仙已與黃老十成婚之陳述但查黃老十在偵查中述稱「我與陳老九之女合房七八年了」又稱「我出喜事三四年了」嗣在一二兩審復稱「合房五六年了」又稱「那年合房記不清楚大約五六年」各等語黃老十與小鳳仙何年合房前後陳述互相矛盾而據媒人黃十四稱「前年正月合的房」又與黃老十所述大相逕庭是黃老十所稱小鳳仙業已成婚之說似難遽予採信因而小鳳仙是否為有夫之婦其在妓館賣姦能否以通姦論罪更不能謂無問題原審對於上

裁 判

點未予切實推求遽即判決似仍未盡職權之能事上訴意旨就此以為攻擊難謂全無理由又小鳳仙於二十年十月到妓館賣姦至本年三月六日始為黃老十尋見假分確為有夫之婦其在三月五日以後有無繼續賣姦之行為此與應否依大赦條例赦免關係甚鉅自應發回更審期成信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張開甫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七二號)

裁判要旨

僅以言詞聲明不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十一期

上訴人張開甫即張大面子男年三十八歲泗陽人住

毛家湖業編席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定有明文若僅以言詞聲明不
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歷經本院著
為判例本件上訴人因擄人勒贖經淮陰縣政府覆審判決
上訴人僅於宣判時聲稱「我不服判決請求送卷」等語
並未提出上訴書狀依照上開說明其上訴顯係違背法律
上之程式原審不予依法駁回竟為實體上之審判殊屬違
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民 事)

●羅靜山與福源正頭號因請求支付

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月三日民事第一

庭判決(上字第二零三七號)

裁判要旨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付
款人於承兌後對於不以背書之連續證
明其權利之執票人仍不負付款之責至
與成文法抵觸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
效力

參考法條

票據法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
之連續證明其權利(餘略)
全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付款人對於
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
責

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
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上訴人羅靜山年四十二歲住漢口寶慶碼頭

吉棧

被上訴人福源正頭號開設漢口黃陂街

訴訟代理人李友松住漢口黃陂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支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
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之票據法第三
十四條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等語本件
被上訴人所執楚寶行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發行
之滙票三紙均載充裕兌用字樣而票據之背面則並無充
裕轉讓於被上訴人之背書是上訴人就該票據縱令應負
付款之責而其以充裕無轉讓之背書為拒絕付款理由之
一要不得謂非正當原審及第一審雖以上訴人曾在票背
蓋印應認為業已承兌且依漢口習慣會蓋印者即應照兌
為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然付款人於承兌後對於不
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之執票人仍不負付款之責至
與成文法抵觸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是原審及第
一審所判於法殊有未合本件上訴不得謂為無理由

裁 判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張王氏與王承烈因確認遺囑有效

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民事第一

庭判決（上字第二一四九號）

裁判要旨

口授遺囑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當時法
無明文規定固不必具備何種之方式然
亦必有切實證據足以證明該遺囑確係
存在然後始可生法律上之效力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決但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張王氏三十六歲住開封刷絨街六十三號
被上訴人王承烈十六歲住開封汜水

法定代理人王連陞三十八歲全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遺囑有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口授遺囑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當時法無明文規定固非必具備何種之方式然亦必有切實證據足以證明該遺囑確係存在然後始可生法律上之效力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母王牛氏於民國十九年廢歷九月間病故臨終約同親族命立王甲戌為其故父王全有之嗣子無非以親族之證言為根據但查上訴人之陳述既與王子興之證言彼此互異而王立賢等在原審到庭又僉稱兩造於十九年王牛氏亡故後邀同到場并未聞上訴人有提及此項遺囑之語是其主張顯難憑信原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確認遺囑有效之訴委無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豫豐莊與魏鑑湖等因請求償還存

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民事第

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七二七號）

裁判要旨

查民法固有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但利率之約定不以訂明定率為要件當事人約明依市場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者即為利率已有約定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上訴人 豫豐莊開設南昌市西萬宜巷

訴訟代理人 林雪住南昌市 家塘十四號

被上訴人 魏鑑湖年四十六歲住南昌市廣外河街恒

豐錢莊

委明義四十三歲住所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五年陸續存款於被上訴人所開之恒豐錢莊是年十月底結存八月中券洋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嗣於同年十一月初一日向被上訴人支用現英洋二千元以帶券洋即不能維持票面價額之江鈔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則(一)此項存款究應依是年七月底江鈔每元值銀五角七分三厘之市價折現償還抑應依江鈔最後每元值銀二角之市價折現償還(二)此項存款之利息究應依市面拆息計算抑應依週年百分之五之利率計算是已關於第一點查兩造往來經摺所載收付各款均係以江鈔票面價額之英洋爲本位並無依收付當時市價爲補償與扣除之記載原判決據此認定兩造確有無論票價如何漲落均按票面價額償還江鈔之意思自不得謂爲違法上訴人既謂八月中爲履行期何得依七月底江鈔折現之市價請求償還現銀至上訴人所稱當時該省官廳有不許將江鈔折扣之禁令縱令屬實亦不過爲

此種法律行爲所以有如此內容之緣由於法律行爲本身之效力毫無影響是原審以江鈔至八月中已無市價認爲應依江鈔最後每元值銀二角之市價折現償還於法并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訴不得謂爲有理由關於第二點查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固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但利率之約定不以訂明定率爲要件當事人約明依市場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者即爲利率已有約定本件據被上訴人在原審之陳述兩造間確有依南昌市之拆息計算利息之約定原判決於此認置不問認爲應依週年百分之五之利率計算利息於法殊有未合關於此點之上訴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無理由一部爲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劉志善堂與繆春暉因債務執行事
件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民事第四庭

裁定(抗字第一零四二號)

裁判要旨

給付判決一經確定債權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如執行標的爲破產財團之財產

其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者
自可由破產債權人自行依法主張不容
債務人藉口於破產而請求停止執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
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
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再抗告人劉志善堂劉繼龍年七十歲住羊市街
右再抗告人與繆春暉堂等因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陝西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
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給付判決一經確定債權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如果執
行標的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其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
之權利者自可由破產債權人自行依法主張不容債務人
藉口於破產而請求停止執行本件再抗告人與繆春暉堂
等債務執行一案繆春暉堂等所請求查封之標的物如果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其實施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
之權利該破產債權人自可依法自行請求停止執行毋庸
再抗告人代為顧慮原裁決認為毋庸停止執行其理由之
釋明雖未盡洽而其駁回再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要無
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
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王教長尊重考選制度

新任教育部長王世杰前經到部視事發表其今後辦理教育之三大方針（一）遵照中央方針實施生產
教育（二）改良教育方式確定教育經費（三）提高教育效率廣闢青年出路並謂嗣後自當竭力設法
請行政院考試院兩機關儘量使考試制度之普遍其他各交通實業鐵道等事務技術人員亦須儘量採用
考試制度尊重考選法令錄用考取人材俾學成之青年得有適當出路此亦所以間接提高教育效能也云
云

新法令

▲國府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令（附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處
- 二 編譯處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得雇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新法令

第二十一期

新法

第三十一條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關於全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

立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正 裁 判
正 謬

(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指字第六

○五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 呈送紹興地方分院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

民事判册祈鑒核由

呈及判册均悉查十一月份民事判册內潘高鳳仙等與高嘉德因繼承權涉訟一案據事實欄所述當事人之父既未死亡則繼承自未開始繼承既不開始則繼承權即未發生自無所謂繼承權之侵害原判令被告不得侵害原告之繼承權實屬不當又當事人之父於其生存時將其所有財產分給諸子其分書係屬贈與之書據並無遺囑之性質自不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原判謂其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依法不能認為有效殊有未合仰轉飭承辦人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裁判正謬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指字第六

二二五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 呈送灤縣地方法院二十二年二月分民事

判決清册請鑒核由

呈悉判册內蘭芳等與王連貴等因婚約涉訟一案兩造婚約係於兩造男女未成年時由他人或行親權之父代為訂定顯違反民法第九七二條之規定原告雖誤請解除法院應依法認為無效乃原判仍沿民法親編屬未施行前之觀念判准解除殊有未合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指字第六

四九五號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

呈一件 呈送本院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民事判決

第二十一期

裁判正譯

第二十一期

清冊請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七月分判冊內高時與徐魁元因求償債款上訴一案上訴代理人攻擊被上訴人逐月加利二分以上謂已超過最高利率制限原判理由敘述此旨竟將超過最高利率制限一語變為超過法定最高利率用語歧誤其法律上之見解反不如上訴代理人之明確又因被上訴人將每月附加之利息多至二分八九已算入原本一同求償為省略逐年分別扣算計以民國十八年舊曆八月底為界將以後不超過制限之利息請求駁回其以前超過制限之利息不問謂為豁免複利之嫌然以前逐月加利則逐月皆有複利亦置之不問殊嫌草率違法十月分判冊內康惠臣等與李通海因債務上訴一案該案合夥債務判令分担清償是否債務發生在民法債物施行以前未據叙明無從斷其是否合法若債務發生在債編施行以前原第一審判令按股分擔於各債務人股份多少可免爭執本甚正當原判改為各分擔六分之一既與第一審宗旨不變反添被上訴人對崔恩普股份多少之款顯無改判之必要原一竟為變更之判決殊屬不當十一月分判冊內杜春瑞等與郝周氏因交人上訴一案兩造婚約既係於未成年時由兩造父母代為訂定依民法親屬編第九七二條應認為無效業經最高法院著有成例原判理由仍認為得以解除又贅引同法

同編施行法已除外之第九七三條均有未合張訪等與馮憲章因債務上訴一案原判理由欄關於超過法定利率一語如係指約定利率最高額之制限而言殊覺費解又併均駁回語亦有語病再此項判冊應按月依限專案造送不得彙送致不便稽核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決書八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指字第六五二

○號

令寧夏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 呈送夏朔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

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判冊內閻氏與常得勝因離婚及同居涉訟一案原判當事人欄均於原被告下贅一人字事實欄不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亦與民訴訟二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指字第六

三四三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 呈送本年二月份民事判冊及補呈一月份

民事物權判冊祈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廖幹青等與致和錢莊因債務上訴一案

原判既為一造辯論之判決關於當事人何造不到場有無民訴法第三七八條所列任何一狀情形未據聲明則是否合法無從懸揣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指字第六六三

四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新鑒

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債權判冊內邵盛林與王連召因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原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洋二百元以普通利率百分之十為標準謂每年可得利二十元藉以補償原告損失依此說則至十八年既滿豈非此二百之原本在原告為不當得利原判就此點不曾注意微有未當又啟新磁廠與張步恩因標賣稻草上訴一案理由欄內關於契約成立之要件敘述有誤按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要件不以要約承諾之方法為限觀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不曰當事人之要約承諾一致而曰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便明原判理由欄所稱必要約承諾兩者合致然後契約方為成立云云用語欠當又宋楊氏與張輯五因損害賠償上訴一案據理由所述既認定係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自應依民訴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判用判決

裁判正謬

之形式殊屬不合又傳素清與劉彩臣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一案主文用審判費用字樣不稱曰訴訟費用致該被上訴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無由向上訴人請求賠償顯屬失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指字第六六九

〇號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鑒核由

册請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民事判冊內向湯春與向帥氏因婚姻涉訟上訴一案理由欄所稱向聚五既係向湯春之父就該案無當事人之資格自不得為上訴人縣判以向聚五為被告亦屬不合又民事訴訟本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若向聚五在第一審代行辯訴係由向湯春之委任向湯春即不得藉口本人未受傳喚到場為上訴理由故第二審法院只應就向聚五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一點為調查毋庸就向湯春不出庭辯論不聲明理由等節為論究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刑 事)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指字第六六

三八號

第二十一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秋季依大赦條例減處五年

未滿徒刑案件執行表暨裁定清冊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表內竊盜一案犯弓玉魁所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滿七年徒刑依大赦條例僅應減刑三分之一原裁定竟減刑二分之一不免錯誤仰即轉行知照表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指字第六六四

四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呈一件 呈本年三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李向崑等一案內關於房山魁一名據原判叙列事實除二十一年廢歷八月十三會糾夥行劫外似同年七月初八及十四日強盜兩案該被告亦均在場而理由內又以初審案一次強盜論科為無不合殊欠明晰又戴守福案內張黑子部分原判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為第六款亦嫌疏忽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指字第六六五

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呈一件 呈送鄭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本年三月份五

年以上徒刑案件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表內尹德標一名所犯懲治監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其本刑係死刑遞減三分之一及二之一應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判乃將其所犯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年殊屬錯誤仰即轉行知照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指字第六六五

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呈一件 轉建德分院檢察官本年三月分執行五年

以上徒刑冊表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江士根一案原判竟褫奪公權二十年顯與刑法第五十七第二項抵觸仰即調案查明依法辦理冊表存此令

專載

漢奸胡立夫外患等罪案判決原文

記者

漢奸胡立夫於去年淞滬之役竟甘爲虎作倀組織傀儡機關擾亂後防久緝未獲嗣於同年八月間經滬公安局將胡捕獲解送蘇州江蘇高等法院審理經判處無期徒刑該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續密審理以該漢奸甘心爲日人執役增加國軍抗敵之危險危害民國實證據確鑿乃將原判撤銷改處死刑茲將判詞全文照錄如次

漢奸胡立夫外患等罪上訴案

判決

上訴人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被告 胡立夫男年五十二歲浙江永嘉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外患等罪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在敵軍執役罪刑及執行刑均撤銷胡立夫在

事實

敵軍執役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合以原判所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販賣鴉片又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各罪之刑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其餘之上訴駁回

胡立夫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日軍擾滬方亟之時我十九路軍退守第二防線開北遂爲日軍所佔據胡立夫即託向開合成硝皮藥水廠所雇工程師日人鷲崎向日軍第四大隊介紹先是日軍第四大隊之通譯等組有江北司令部從事擾亂我軍日軍既佔開北亟圖進攻瀏河太倉一帶正策畫後方治安解散該部適鷲崎介紹胡立夫

專載

第二十一期

於是日軍總司令擇松及第四大隊隊長山板因命胡立夫組織北市地方市民維持會以代替江北司令部並以胡立夫為正會長兼派第四大隊通譯日人橫田到會會中分設六組一曰總務組係鸞崎橫田二人為主任二曰財務組係副會長汪度兼為主任三曰巡士組係常玉清為主任四曰調查組即偵探係姚志端為主任五曰交通組係程亨昌為主任六曰衛生組係丁慶元為主任另有交際組係由嚴東園主持會內約四百人會所設柵板廠橋第四區警察署內會務係秉承日軍第四大隊意旨辦理其會費仍用江北司令部辦法各商戶居民之搬運貨物離開北者均由該會派調查員估價抽收百分之二規費後由胡立夫簽發出境派司日軍查照放行計是年四月一日成立起至同月十日止共勒抽三千餘元當該會存在之日日軍常往考查山板並躬親查視面獎胡立夫維持甚善嗣經國聯電向日本領事查詢日軍鑒為華民自由組織隨即令飭該會取消胡立夫於取消後復與橫田等組織久和公司託名經營商業於公司內開設賭場烟館及販賣鴉片其中一切事務仍由胡立夫負責辦理計兩星期內抽收九千餘元橫田持去一半其餘一半由公司開支迨停戰議成日軍退出閩北胡立夫畏罪匿居鸞崎家內迨經上海市政府飭緝未獲延至八月十六日始由上海市公安局警探將胡立夫誘至北四

州路新雅酒樓逮捕解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分兩部述明如左(一)關於組織維持會之部分查閱卷宗被告胡立夫在上海市公安局供稱我和鸞崎商量他就叫我想此事是一定要受民衆的反對政府的督責的又稱日本司令部知道江北司令部辦事太不好所以要我組織北市地方市民維持會又稱正會長是我分設巡士組調查組交通組財政組總務組衛生組共分六部份總務組是鸞崎橫田主任又稱有便衣巡士維持地方秩序又稱商號居民搬運貨物離開北者由會先派調查員估貨價值每百元貨物抽洋二元共抽三千多元又稱當時搬運貨物派司由我簽發的又稱四月一號起到十號止辦了十天完全是我經手的又稱當時有外人打電報給國聯聯合會國聯又打電報給日本領事查問一切並有美國領事詢問日本領事是否日本人組織的所以日軍司令部下令將這維持會取消在偵查中供稱江北司令部是日軍第四大隊通譯所組織的我們組織維持會時江北司令部已解散了又稱維持會有第四大隊的日本以來查問的又稱我們做事不能違反第四大隊同意又稱會員有幾百人會章內容是維持治安(中略)增設女檢查員又稱當時日本人也維持不下故要我出來維持的又稱巡士組就是警察調

查組就是偵探又稱日本軍隊見有派司就可放行又稱抽收貨物搬運稅以江北司令部已經如此辦法我們是照樣辦又稱警騎去疏通後派橫田奈的當時橫田已在日軍第四大隊為翻譯山板來與我碰見過一次同我說你出來維持很好並且現在江北司令部名譽太壞要出來維持地方呢在原審供稱我因向警騎說警騎承諾向日軍司令說到三月四號事遂成功又稱山板是隊長澤松是總司令又稱日人常來查的各等語是該上訴人已如何託警騎疏通組織北市地方市民維持會代替江北司令部如何受日軍之委並受其考查如分組辦事暨增設女檢查員並警察偵探如何襲用江北司令部辦法勒收貨物搬運稅如何於日軍無法維持後方治安時代為維持如乘承日軍第四大隊意旨辦理事務皆已歷歷自白不諱參以上海市政府所得調查報告尙屬相符雖據該上訴人辯稱組織該會之宗旨係辦慈善事業並無政治意味曾經呈報市府未受日軍委任云云然該旨既設正副會長又分六部組織並招募警察雇用偵探詎得謂無政治意味襲用江北司令部勒捐辦法以病商民設男女檢查員以稽出入亦詎得託為慈善事業況所稱呈報一節不惟經原審向市府函查據復並無其事且經原審調閱市府卷宗亦查無該上訴人呈報之文其為飾詞搪塞極為顯然至若委任一層在該上訴人不過以

專載

未經搜其委任文件遂堅不承認抑知該上訴人迭次所供如所以要我組織及要我出來維持等語已將委任之意思流露無遺再證以持有該上訴人所簽發之派司日軍即使放行該會經國聯詰問日軍司令部即下令取銷該會做事不能違反日軍第四大隊之同意日軍其為受日軍委任實難足徵存廢監督之權完全操之日軍其為受日軍委任實難掩飾此外該上訴人所曉曉辯者即未在敵軍執役與無危害民國之行為耳按執役之意義指為敵軍執行一切事務而言不問其為敵軍參與戰略或從事其他雜務等均包括在內該上訴人當開北為日軍佔據之時竟受日軍委任在其佔據區域以內公然組織非法機關並號召黨徒至四五百人之多從事偵探檢查勒收運貨稅捐為敵維持後方之秩序俾其進犯瀏河太倉一帶之軍後顧無憂得盡全力以前前線進展致增加國軍抗敵之危險此而不曰執役何者乃為執役此而不曰危害民國何者乃為危害原判基此認定該上訴人構成刑法第一百另九條第一項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係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之第一百另九條第一項處斷於法向無不合該上訴人之上訴殊非有理惟該上訴人於國軍抗敵之烈北市受擊之慘皆非目覩乃當敵軍不能維持後方治安之時而自託人介紹委身於敵甘心為之執役徵之上述情形實屬無可轉恕

第二十一期

檢察官上訴意旨謂被告即該上訴人充任該會正會長於罪情節不可謂非重大刑僅處以無期徒刑量刑未免失當等語自難謂無理由(二)關於組織公司之部份查閱卷宗上訴人胡立夫在上海市公安局供稱當四月十一日我們退到臨平路之後經濟異常恐慌當時我越想組織久和公司(中略)日人恒田想出法子開賭賣煙販土等事又稱由我負責的又稱兩星期之後一共收了有九千元之數恒田拿去一半其餘一半由久和公司開支等語是上訴人已對於市民維持會解散以後起意組織久和公司意圖營利於該公司內開賭賣煙販土由其負責辦理等情業已詳晰自承核與上海市政府所得調查報告仍屬相符雖據

該上訴人辯稱在公安局所供出諸刑求云云僅係空語並未提出證據意圖翻異不足採信原判因以認該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罪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並科罰金一千元禁煙法第六條之罪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千元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其採證法則並無不當該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仍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第十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邵鴻基呈報湯玉麟罪狀

監委邵鴻基奉派北上，調查湯玉麟棄熱案，頃回京呈報，列舉湯主熱七載罪狀，有任用私人，需官賣爵，弁髦法令，苛政殃民，剋折軍餉，縱兵擾民，反復通敵，不戰而退，委棄熱河各點，請轉呈國府飭令軍部注意云，

陶思瑾情殺案發回更審

轟動一時之陶思瑾情殺案經杭地院及浙高院判決無期徒刑及死刑，陶均不服，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該院自受理該案後行將一年，對上案情節研究，極盡精細，其重要點如劉夢瑩之死因，究為無抵抗被陶殺死，抑屬互殺而死，經過極長時間之推求，前日判決，發回更審，已將該案卷宗，郵寄杭高院開始更審云，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五月十五日

派鄧季惺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鄧季惺書記官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五月十六日

派趙林魚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璞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令

派汪若波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丁元普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南地方法庭曹

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五月十八日

派楊居勳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洪忠漢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林哲長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陳吉堉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抑侵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鮑友仁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玉麒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廷一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何璿先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昌第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段超瀛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家修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滕

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理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滕

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徐抑侵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五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

俞宗耀(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永嘉地方法院辦事)調浙江建德地方分院辦事

梁寒操談憲法草案之精要

立法院為中央備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擬議，爰特變更制憲程序，自五月一日起，由憲法起草副委員長吳經熊，在滬主稿，規定本月終，為完成初稿，昌社記者昨訪立法院秘書長梁寒操，叩以草憲之近情，據談如下

本院起草之憲法草案，依據中央之決議，提早完成，本月一日起，由吳(經熊)副委員長根據十二次起草會議決定之原則，在滬起草，內容分民族民權民生三大綱領，民族民權兩篇，業已完成，現正着手民生篇，全部近兩百條，所分細目，甚為精細，擬定本月底完成，在六月第一星期中召集全體會議，討論初稿草案，最遲至六月終日公布，聽取全國人民之評論，此為研究時期，最後呈送中政會審議，提出國民大會討論公布之，梁氏繼談憲法之內容，大致依據歷次會議所定之原則，①國家元首採總統制，任期六年，省採省長制，並設省參議會，民族篇中包括①提高民族地位，②發揚民族精神，③鞏固民族團體，民權篇中包括①提高國民地位，②保障人民權利③限制政府濫用職權，民生篇中①保障人民經濟利益，②維護國民民生計，③發展實業，④普及初級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等項，此次之制憲，避免抄襲外國已有之憲法，根據我國之固有國情與人民習慣云云。